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含本数) 且不超过 80.000 万元 (含本数)。因 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92 元/ 股调整为12.82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9.001.561股(含本数)目不超 过 62,402,496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 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8 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468,5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270,607.72 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调整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98,782,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15.59元/股调整为12.92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38.699.69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1,919,504 股(含本

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发行价格 12.92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8 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2.82 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含本数)且 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2.82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下限=募集资金总额下限÷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50,000 万元÷12.82 元/股=39,001,561 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80,000 万元÷12.82 元/股=62,402,496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39,001,561 股(含本数) 且不超过 62,402,496 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